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16號

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務人 楊雅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,8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編號	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	15,091元	14,091元	114年10月16日	16	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
002		12,800元	12,000元	114年10月16日	16	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0日為限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